

# 2024 年度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

2024 年 3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 2024 年度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指导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四）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五）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

（六）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我县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

（七）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全县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八）组织指导开展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县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等服务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全县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负责全县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一）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5个，包括：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股、优抚褒扬股、双拥办公室。

## 第二部分

### 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8505.12 万元，支出总计 8505.12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39.25 万元，增长 3.99%。主要原因：优抚款和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提高。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8505.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505.1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8505.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0.12 万元，占 4.23%；项目支出 8145 万元，占 95.7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505.1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39.25 万元，增长 3.99%，主要原因：优抚款和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提高；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为 0 万元，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为 0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505.1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122.74 万元，占 95.50%；卫生健康（类）支出 382.38 万元，占 4.50%。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60.1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29.32 万元，占 91.45%；公用经费支出 30.80 万元，占 8.55%。

##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0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预算数与2023年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3年增加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3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年增加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行政（事业）部门机构运转经费

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30.8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包含办公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邮电费、差旅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等。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我局共组织对43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8182.32万元。2024年，兰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我局拟组织对34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8145万元。

我部门2024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34项，主要是：离休军人离休费项目25.85万元、义务兵优待金项目646万元、义务兵优待金县配套项目317万元等、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3846万元、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项目206万元、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项目585万元、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项目59万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318万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项目326.9万元、提前下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预算项目68万元、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项目0.30万元、5-6级精神病退役军人护理费项目71.75万元、行政人员车补项目9.52万元、女性卫生费项目0.42万元、伙食补助费项目14.4万元、事业人员文明奖项目51.84万元、行政人员2023年年度考核奖项目4.91万元、思想权益维护试点县经费项目17万元、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项目265万元、武装部改造提升项目206万元、双拥模范城创建经费项目21.25万元、企业军转干部维稳生活补助项目243万元、现役

军人立功受奖资金项目20万元、军转干补发2023年度增加生活费项目11万元、现役军人家属八一、春节慰问项目27.63万元、双拥模范县创建专项经费项目128万元、新疆西藏兵入伍补贴项目24.25万元、自筹人员社保费项目25.41万元、离退休人员经费项目1万元、优抚对象及复员军人三级服务网络经费项目24.65万元、应征入伍高校在读大学生生活补助项目190.5万元、企业下岗参战立功人员生活补助项目20.88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128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费县级配套项目241.2万元；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义务兵优待金：**是指针对现役义务兵家属补贴，在士兵在部队服义务兵期间发放，一年发放一次。

**十、优抚对象：**是指符合优抚政策人员，包含老复员军人、残疾军人、带病退伍人员、烈士子女、60岁以上农籍士兵等。